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3.711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961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0%。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32.452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4.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7.2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2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772048%,申购倍数为4,570.9678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94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9,018,01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60,890	68.32%	17,944,562	71.57%	0.02912762%
B类投资者	2,857,120	31.68%	7,127,562	28.43%	0.02495124%
总计	9,018,010	100.00%	25,072,11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34,6134
末“5”位数	45621
末“6”位数	641431,016431,141431,266431,391431,516431,766431,891431
末“7”位数	2690757,0690757,4690757,6690757,6860757,6765730,1765730
末“8”位数	66372539,06372539,26372539,46372539,86372539
末“9”位数	06510870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首航新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首航新能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帆先生、公司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佳伟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n@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n@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686786

邮箱:bnbm@bn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m.cnn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关于与Merck Sharp & Dohme LLC签署HRS-5346项目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MSD”或“默沙东”)达成协议,将恒瑞的项目H(RS-5346的先导化合物)有偿许可给MSD,MSD将获得HRS-5346在大中华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一、许可的基本信息

许可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Merck Sharp & Dohme LLC

(一)许可范围

根据协议,恒瑞授予默沙东在全球范围内(大中华地区除外)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二)财务条款